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180号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崔岭	主持或参与山鹰纸业（600567）、山东药玻（600529）、好当家（600467）、合肥三洋（600983）、东源电器（002074）、东华科技（002140）、海得控制（002184）等IPO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负责海螺水泥（600585）和嘉宝集团（600622）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丰赋	负责和参与武汉凡谷（002194）、信隆实业（002105）IPO项目和华星化工（002018）再融资项目，主持南国置业、爱施德、国联水产等多家公司辅导改制及IPO申报工作。
协办人	吴光琳	参与国金证券（600109）借壳上市项目，参与华芳纺织（600273）定向增发项目，参与红宝丽（002165）、延华智能（002178）的IPO工作以及爱尔眼科、台华纺织、金通灵、宝灵化工等项目的辅导改制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泽、林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

联系电话：0513-85928751

传真号码：0513-85928103

业务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08年1月22日至26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1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2007年7月10日由原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2年5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7年7月1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

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薛伟成先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

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华普审字(2009)第 30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普审字(2009)第 309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4,545.2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4,422.4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均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947.68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21,053.49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26.31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0.94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3,442.56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8.69 万元、2,307.84 万元和 1,048.64 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4%、27.11%和 9.52%,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 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6.86%、32.74%和 25.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2.21 和 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77 和 0.9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46、79.03 和 116.64。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5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保持适销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的风险

我国家用纺织品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也是典型的买方市场。消费者对面料和款式的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面料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能否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非常重视对国内外流行趋势的把握，并以此为基础展开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发行人每季（春夏、秋冬两季）的新品设计一般提前 8 到 9 个月即开始准备，研发环节包括市场考察与分析、制定研发计划、研发设计、内外部评审等多个步骤，设计出的新品通过新品发布会交由加盟商进一步选择后，才投入批量生产。这种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设计模式，使发行人能够及时开发出具有罗莱产品个性化定位的适销对路产品，从而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家纺产品需求。目前发行人每年新品销售量可以达到总销量的 30%左右。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面临由于不能及时扩大研究设计团队的规模和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引致的不能保持持续开发适销产品能力的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和填充料，填充料又包括化学纤维、羊毛、蚕丝、棉花等，该等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0%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最近三年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压力较小，但由于其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易受棉花、棉纱、化纤等价格波动影响，

这些因素发生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 人才竞争的风险

人才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构成发行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发行人面临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

4. 行业竞争风险

在我国，家用纺织品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据统计，全国现有家用纺织品企业 2 万多家，并且每年还在不断增长。由于家用纺织品市场前景广阔，消费潜力巨大，许多传统纺织企业转型家用纺织品生产，大量民营资本也纷纷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众多的家纺用品生产企业中，由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因而造成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滞销积压的现象。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中高档床上用品，定位于家纺用品的中高端市场，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产品品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鲜明的产品定位和成功的品牌策略使发行人得以避免行业内因低档产品竞相压价而引发的无序竞争。

虽然如此，发行人仍然面临着来自行业内诸多品牌企业的竞争，如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在产品定位、营销模式、消费受众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与发行人共同构成了家纺行业的第一领导集团。虽然近几年来发行人在市场占有率、营收规模、净利润等方面全面超越了竞争对手，但并未取得绝对领先的市场龙头地位。在目前家纺行业竞争格局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面临着能否建立先发壁垒、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的风险。

此外，随着家纺行业的快速发展，世界顶级家纺品牌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如澳大利亚品牌「SHERIDAN 雪瑞丹」、意大利品牌「TRUSSARDY」、美国品牌「CK」、「ESPRIT」等。虽然国外品牌家纺产品受到文化差异、营销网络等因素的限制，但凭借其资本实力、产品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我国家纺用品高端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发行人目前部分产品系列也在向高端延伸，从而面临与上述国际巨头的直接竞争。

5. 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家用纺织品消费每年随季节出现周期性波动。一般说来，家纺企业在夏季销售相对较淡，在秋冬季节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也随之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这种波动给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6. “盗版”仿制的风险

家纺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主要特点如款式、花型、面料等均十分直观，因此，市场上推出的新产品、新款式被“盗版”仿制是家纺行业的普遍现象，导致很多企业花费较多人力、

物力、财力开发出的新产品上市不久就被他人仿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推出新产品频繁，面临被“盗版”仿制的风险日益增加。

7. 大股东控制风险

薛伟成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500 万股股份，通过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2,500 万股股份，发行前共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76%。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510 万股测算，发行后薛伟成先生仍将控制公司 5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薛伟成先生从股权和经营管理层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强控制，若其通过行使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8.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21,704.10 万元投资建设“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该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标准套件 120 万套、被芯 160 万条、枕芯 220 万只的产能，如果公司市场策划及销售能力不能跟上产能的扩张或者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能过剩，给募集资金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2）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 26,889.50 万元用于建设“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3 家直营旗舰店、10 家直营主力店、65 家直营基础店和 58 家直营商场专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

目完成后，公司的直营终端在数量及规模上比现有直营终端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销售人员，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管理销售终端的经验，但若发行人在管理大规模直营店时，不能在人事管理、绩效管理、货品管理、货场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制订出一整套健全完善的营运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连锁营销网络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9.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设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 7.5% 的所得税率。

新《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本公司 2008 年执行 18% 税率，2009 年执行 20% 税率，2010 年执行 22% 税率，2011 年执行 24% 税率，2012 年及以后执行 25% 税率，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纺行业，不断向消费者提供优雅超值的品牌产品和服务引领家居文化潮流。目前，发行人是

我国家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床上用品的龙头企业。「罗莱」品牌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销售渠道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并在华东、东北及华北地区市场占据绝对统治地位。

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资产和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主题词：罗莱家纺 发行 保荐

打印：刘亚兰

共打印 6 份


承办：吴光琳

联系电话：1364164358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月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吴光琳： <u>吴光琳</u> 2009年5月16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崔 岭： <u>崔岭</u> 丰 赋： <u>丰赋</u> 2009年5月16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龚寒汀： <u>龚寒汀</u> 2009年5月16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u>薛荣年</u> 2009年5月16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u>杨宇翔</u> 2009年5月16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6日</p>